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48719A號



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」

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
要點」第九點

部長潘文忠